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睿謙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7 没收（111年度聲沒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
10 之物均沒收。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翁睿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均係違禁物或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
15 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或銷燬等語。

17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8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
20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1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
22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
23 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24 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28 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79、480、481、482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30 (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經送檢驗，均檢出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有附表所
02 示之鑑定書存卷可稽，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
03 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
04 毒品整體同視，是以上開物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
06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7 (三)、至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品，係被告所有供
08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10
09 年度毒偵字第2110號卷第28頁）；另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
10 之物品，被告雖稱非其所有，並否認施用毒品犯行（見109
11 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卷第133頁），惟其經警採尿送驗後，
12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被告上開所辯
13 顯為推卸責任，不足採信，且該吸食器係於被告房內查獲，
14 應可認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是上
15 開扣案物品，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
16 且被告乃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已如前述，
18 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
19 形。準此，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物品應依刑法第40條第3
20 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3包（驗後淨	第二級毒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

(續上頁)

01

	(含包裝袋)	重各為 1.738 公克、0.703 公克、0.059 公克)	品甲基安 非他命	年8月31日高市凱醫 驗字第6564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 聲沒卷第11-12頁）
2	吸食器	2組	無	109年度檢管字第1972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聲 沒卷第10頁）
3	玻璃球	4個	無	109年度檢管字第247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聲 沒卷第14頁）
4	吸食器	1組	無	109年度檢管字第247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聲 沒卷第14頁）